

郑州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郑环攻坚办〔2018〕276号

郑州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严不利气象条件下临时管控措施的 通 知

航空港区、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，开发区管委会，市直相关委局：

根据省环境攻坚办发布的《关于启动重污染天气预警响应的紧急通知》（豫环攻坚办〔2018〕23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市空气质量会商情况，经市政府研究决定于11月1日0时进一步加严不利气象条件下临时管控措施。

一、扬尘源及其他面源减排措施。

（一）全市停止建筑拆迁（拆除）施工，停止开挖、回填、场内倒运、掺拌石灰、混凝土剔凿等土石方作业（经市政府批准的应急抢险工程、重点民生工程除外）。裸露场地应当增加洒水降尘频次。

牵头单位：市城管委

责任单位：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，市控尘办、市城建委、市交通委、市园林局、市水务局、市轨道公司

（二）对城区主次干道、城乡结合部道路、重要国道省道市道县道在日常道路保洁频次的基础上，当空气湿度小于 65%时，增加吸尘、清扫、洒水、喷雾等防治扬尘作业 4 次（非冰冻期）。

牵头单位：市城管委、市交通委

责任单位：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

二、工业污染源减排措施。

（一）增加对重点大气污染源的执法检查频次，对重点污染源实施驻厂监管，对治理设施不能有效运行的，依法提请当地政府采取关停措施。

牵头单位：市环保局

责任单位：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

（二）工业企业按以下要求实施停产或限产：

有色再生（铸造工序）、铸造行业停产（炉窑停止进料、压火）；水泥（不含粉磨站）、水泥粉磨站、陶瓷、砖瓦窑、防水卷材、石灰、石料石材、水泥制品、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停产；未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 6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、燃煤窑炉、煤气发生炉、生物质锅炉停产。

钢铁行业未达到超低排放的限产 50%，达到超低排放的限产 40%。电解铝、氧化铝、碳素行业降低所有污染源排放总量的 50%。

城市建成区内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 6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、燃煤窑炉、煤气发生炉降低污染源排放总量的 50%。

白刚玉以及不以天然气、电力、电厂热力为燃料或热源的耐火材料、棕刚玉、珍珠岩、磨料等行业停止原料破碎、筛分，炉窑停止进料、压火。

牵头单位：市环保局、市工信委

责任单位：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

三、移动源减排措施。

（一）全市停止渣土、水泥罐车、物料运输（经市政府批准的应急抢险工程、重点民生工程除外）。

牵头单位：市城管委

责任单位：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，市公安局、市交通委、市城建委、市环保局

（二）主城区实行大型货车区域限行，引导过境车辆避开主城区行驶（具体方案以公告为准）。

牵头单位：市公安局

责任单位：市交通委、市环保局

（三）全市非道路移动机械(含装载机、平地机、挖掘机、压路机、铺路机、叉车等)停止使用（电动非道路移动机械除外）。

牵头单位:市环保局

配合单位: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，市城建委、市城管委、市工信委、市市场发展局、市物流与口岸办

(四) 全市钢铁、建材、焦化、有色、化工、矿山、大型批发市场和物流园区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，原则上不允许柴油货车进出厂区(经市政府批准的保证安全生产、运输民生保障物资或特殊需求产品的除外，但要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车辆)。重点企业和单位在应急管控期间要每日登记所有柴油货车进出情况，保留视频监控记录 3 个月以上。

牵头单位：市工信委、市市场发展局、市物流与口岸办

配合单位：市公安局、市交通委、市国土资源局、市环保局

责任单位：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

四、其他污染源减排措施。

(一) 市发改委积极向省发改委协调，力争新力电力、郑东热电、郑州燃气电厂和荥阳国电、裕中能源 5 家发电厂在本次加严临时管控措施期间压减发电量 10%以上。

牵头单位：市发改委

(二) 加强执法检查，禁止农作物秸秆露天焚烧；禁止露天烧烤和垃圾焚烧，未按要求安装油烟净化设施的餐饮单位停业；禁止燃放烟花爆竹。露天堆放的散装物料全部苫盖，在非冰冻期内增加洒水频次。

牵头单位：市禁烧办、市城管委、市公安局、市工信委、市环保局、市城建委

责任单位：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

(三) 根据气象条件采取可行的气象干预措施。

责任单位：市气象局

五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停产类工业企业最迟于 11 月 1 日 8 时前停产到位（因特殊生产工艺确实无法停产到位的实施停产保炉）；限产类工业企业于 11 月 1 日 0 时开始计算减排量（压减量）。

（二）市环境攻坚办宣传部要积极协调报社、电台、电视台、电信运营企业等单位做好宣传报道。

（三）加强督导检查。市污染防治督导组、市攻坚办联合督导组要对各县(市、区)、开发区管委会和市直相关单位开展督导，督促各项措施落实到位。

负有监管或督导职责的有关成员单位，要成立督导组，督导各项临时管控措施落实情况。

（四）每日下午 16 时前，各县(市、区)、开发区管委会，市污染防治督导组、市攻坚办联合督导组、市环保局、市城管局、市建委、市交运委、市农委、市控尘办、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将督导检查情况按照《污染天气管控信息日报表》（附件 1）、《污染天气管控督查明细日统计表》（附件 2）的格式，附件 1 加盖公章扫描后，同附件 2 发送至市攻坚办。

联系人：张婷婷 电话：67122253

邮箱：zzsgjbyjc@163.com

附件：1.污染天气管控信息日报表

2.污染天气管控督查明细日统计表



2018年10月31日

附件 1:

XX（单位名称）管控信息日报表

填报单位:

填报时间: 年 月 日

采取主要管控措施情况	督导检查情况	检查企业、 工地等情况	发现问题及 完成整改情况	存在主要问题清单	下一步工作安排
主要措施: 1. 2. 3. 4.	督查组 X 个,X 人。	当日检查企业 X 家， 施工工地 X 个。餐饮 油烟 X 家。道路扬尘 X 家。运输车辆 X 辆。	发现问题 2 处，完 成整改 2 处。	必须填报清单	1. 2. 3.

填报人:

联系方式:

审核:

附件 2:

XX（单位名称）管控督查明细日统计表（X 月 X 日）

序号	督导组名称	检查人员	检查地点（市县）	启动预警（管控）情况	检查时间	检查项目名称	存在问题	处理情况	追责建议	类别	备注
1	XXX 督导组	张三（组长） 李四 王五	XX 区	停工/ 停产/ 限产	18-10-23 09:03	XX 工地/工厂/ 道路	（无问题 填报 “无”）			企业/工地/ 餐饮油烟/ 道路扬尘/ 运输车辆/ 秸秆焚烧	
2											

填表说明：[1.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市直相关委局要于每日下午 16 时前将此表发送至 zzsgjbyjc@163.com 邮箱。](mailto:zzsgjbyjc@163.com)

2.检查项目名称要具体到企业和施工工地的全称，道路要具体到街道名称及具体路段。

3.存在问题及追责建议需详细表述，处理情况需明确具体的整改时间节点及要求。

主办：郑州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

郑州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 年 10 月 31 日印发
